

輔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7年12月3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訂定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專任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及升等審查程序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十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具有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接受研究人員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評鑑成績，作為續聘及升等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